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方式支付。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欠付餘下集團任何股東貸款，而餘下集團欠付目標集團41,61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一項條件為賣方將動用零息承兌票據以償還其欠付目標集團之金額(「**目標集團提款**」)，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概無欠付餘下集團任何負債、責任及債務，反之亦然。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兩份承兌票據(統稱為「**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包括：(a)面值為41,619,000港元及不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一份承兌票據(「**零息承兌票據**」)；及(b)面值為11,200,000港元及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8% 票息承兌票據**」)。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商業基礎，並參考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目標集團提款金額及目標集團之高債務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a) 零息承兌票據，用於償還來自目標集團之提款(如上文所闡釋)；及(b) 8% 票息承兌票據，用於償還根據諒解備忘錄欠付另一名有意買方之部分誠意金(如下文所闡釋)。

豁免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排他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另一名其他有意買方(「**該其他有意買方**」，亦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自該其他有意買方收取可退還誠意金 29 百萬港元(「**誠意金**」)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只能與該其他有意買方進行獨家磋商。

本公司與買方之磋商及簽署出售協議已獲該其他有意買方書面同意。本公司獲該其他有意買方進一步告知，倘若出售協議於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性失效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至完成，該其他有意買方有意同意完成並豁免應用諒解備忘錄項下排他性條款。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

目前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延長之任何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倘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進行至完成，則除非買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賣方須就違反出售協議之損失負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產油、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產油分部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內唯一產生收益之公司為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合作合約(「松遼合約」)項下之參與權，該合約由其與一間國有石油公司(「國有企業」)簽署。根據松遼合約之條款，中國年代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及應用其技術及管理經驗，以在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與國有企業合作開發及生產原油。營運成本由國有企業與中國年代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承擔。然而，國有企業承擔之營運成本部分由中國年代墊付，並從原油生產中收回。評估成本、開發成本及營運成本將根據收回成本石油及收回投資石油機制收回。在扣除成本及所有可能在中國適用之稅項及礦區使用費後，餘下的石油將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由國有企業及中國年代攤分。除非獲重續，否則松遼合約將於二零三一年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47,006,000港元及51,647,000港元，而餘下集團欠付目標集團43,373,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7,247	20,192
除稅前虧損	59,635	210,906
除稅後虧損	49,830	170,21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虧損，原因為與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時的油價水平相比，多年來原油價格整體上處於低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近年來，本集團須於財務報表中對目標集團之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預測原油價格下跌、預測鑽探及開採量之累計減少、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以及地方當局對石油開採場附近的環境問題表示日益關注，導致項目地區及探明石油儲量減少。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將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套現及減少本集團負債。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毋須再向目標集團作進一步資金投資，以承擔其日常營運費用（包括償還貸款、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得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同時精簡其業務，並將其管理資源集中於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及具備更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港口、儲存及物流業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之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中國年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收益約9,300,000港元。然而，預計出售收益僅就代價約52,800,000港元超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6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得出，並經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將於完成後解除）調整。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有待目標集團落實賬目後及經進一步審閱及調整方可作實，且可能與上述估計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所訂明之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領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Cheerful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